

學校縣市及名稱：
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

填表時間： 97 年 月 日

(2009 年 3 月版本)

研究、博士、空大、托兒資格不符勿申請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身 份 證 (或居留證)		班 級	
父親		身份證字號 (必填)				聯絡地址		住宅 電話	
母親		身份證字號 (必填)						手機 號碼	

家庭狀況含兄弟姊妹或同居之祖父母：

稱謂	姓 名	存歿	年 齡	身 份 證 字 號 (必填)	健 康 狀 況			就 業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	每 月 收 入	備 註
					正 常	疾 病	殘 障			

1 申請書正本 2 在學證明 3 全家戶口影本 4 申請項目文件 **於事發三個月內** 交給學生就讀學校上網填報
<http://edufund.ncut.edu.tw> 再掛號 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(學產基金)04-23938112

一、 學生意外或傷病：本項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萬都不會通過。若不檢附，請勿申請。
檢附父、母、學生共 3 人在 96 年的 1 所得 2 財產清單。逕洽各地國稅局。

- ☐ 1. 學生重傷者（診斷證明住院需滿 7 天以上，住院申請 1 年以 1 次為限。）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☐ 2. 學生死亡者（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証書書）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☐ 3.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（健保局民眾通知單，並非殘障手冊，請不要交診斷書，請洽醫生），新台幣貳萬元。

二、 學生或幼稚園兒童：**不要檢附**財產所得清單

- ☐ 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生活於家庭者，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（社福機構證明），核給新台幣貳萬元。

三、 父母下列情形陷於困境無力撫育 25 歲以下學生：**不要檢附**財產所得清單

- ☐ 1. 父母符合離異。或失蹤（警局協尋滿半年）。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（失業勞工給付認定收執），新台幣壹萬元
- ☐ 2. 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，新台幣貳萬元（健保局民眾通知單，並非殘障手冊，請不要交診斷書，請洽醫生）
- ☐ 要符合上面第 2 條，再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（離異、死亡等），加發新台幣壹萬元
- ☐ 3. 父或母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七日者（非車禍及一般傷病），核給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- ☐ 4. 父或母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七日者（非車禍及一般傷病），核給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☐ 5. 父母一方死亡者（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），核給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☐ 6. 父母雙方死亡者（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），核給新台幣陸萬元整。

☐ 父母符合上述 1~6 項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（不要交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），依原核給增加壹萬元。
 遭遇急難之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及事實經過說明（一定要填寫，簡單陳述勿超過 200 字）：

壹、 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表係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請自行上網觀看。申請結果請上網查詢。
- ※（二）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，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。
- ※（三）本項慰問金之核發係以家庭為單位，如有兄弟姐妹者，僅限一人申請，以累計方式核發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- （四）學生因父母雙亡者，本項慰問金，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，以順利完成學業。

學校初審意見：本案經查證申請人或其兄弟姐妹未請領過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（訪查人蓋章）：

聯絡電話	導 師	承辦人員	處室主管	校 長